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0

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
路00

相 對 人 湯嘉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
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第一項及理由欄第一頁第二行、
第二頁第二十行關於「湯嘉晉」應更正為「湯嘉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
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第一項及理由欄第一頁第
二行、第二頁第二十行關於「湯嘉晉」之記載，因有誤載之
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爰依法予以更正
為「湯嘉晋」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02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蔡旻言